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237,732,77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37,732,774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

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参照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价格,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烟台泰盛股东合计持有烟台泰盛19%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收购林志秀、孙科、白纯勇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228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立信会计、银信评估分别出具了《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6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985号),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上述报告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